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235A. 將清盤人免任的權力

- (1)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在大會上將清盤人免職,而債權人及清盤人已獲妥為發給有關該會議的通知書,該通知書並指明建議通過該決議的意向。
- (2) 如有建議根據本條將某清盤人免職,法院可應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的申請,下令不得將該清盤人如此免職。
- (3) 為施行本條而召開的大會,可由任何分擔人召開。

(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64 條增補)